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1 號

請　求　人 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謝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『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』」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郭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謝○○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勞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，因而具狀並提出檢舉函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系爭事件尚未終結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且請求人為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（民事事件無犯罪被害人），有系爭事件之開庭通知書、民事裁定附卷可稽。請求人以非當事人之身分對尚未終結之系爭事件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

定不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請求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６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９　　日